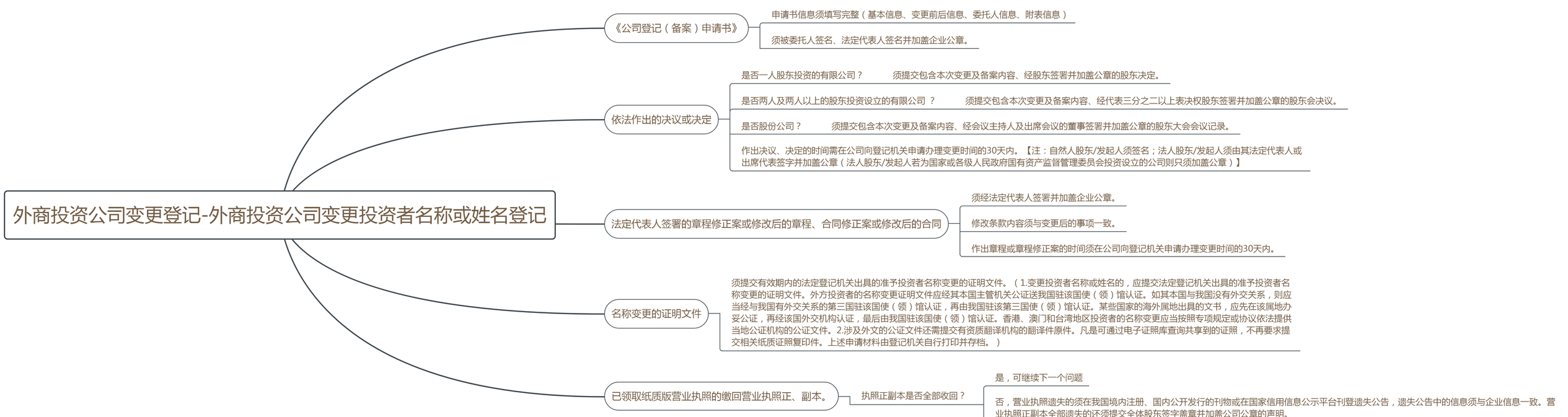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是否一人股东投资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是否股份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注：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须签名；法人股东/发起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发起人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1.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2.涉及外文的公证文件还需提交有资质翻译机构的翻译件原件。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